

左权老屋:一封封家书见证一段历史

□ 记者 黄欣雨 通讯员 李景兰 陆杏聪

百年潮 旗帜红 系列报道之③

不论走到哪里,左太北都会贴身带着两张黑白老照片。

其中一张,襁褓之中的她,被父亲左权抱在怀里。父女俩背后,是连绵起伏的大行山。一向不苟言笑的八路军副参谋长左权,破天荒地“笑得嘴都合不拢了”。

当时的左太北,还只是一个不满百日的婴孩。她不会想到,与父亲“一分开,即成永别。1942年5月,辽县十字岭上日军一发炮弹,夺走了左权的生命。”

“兰恰离开我在千里之外,总感觉美中不足”

当远方传来左权遇难的消息时,他的妻子刘志兰正在500公里外的延安党校学习,女儿左太北还在保育院里牙牙学语。为了工作与学习,结婚三年来,左权与妻子不止一次分离。

在左权写给刘志兰的最后一封信里,他情深意重地说:“何日相聚,念念、念念。”那是中国命运的关键时刻,日军疯狂进攻华北抗日根据地,采取“三光”政策、“囚笼”政策、“铁壁包围”、细菌战等,根据地军民遭受极大的损失。左权协助彭德怀副总司令指挥了百团大战等一系列反击作战。

山川的阻隔,加深了相互的思念。书信,从此成为二人情感的纽带。

就着油灯,左权端坐在书桌前,旁边挂着的是母女俩的相片。由于前线工作紧迫,信件多属于急就章,字迹也十分潦草。

他温柔地写道,院里开了很多花,但唯独爱“兰”。九月里,洋菊花热热闹闹开了整三个月,牵牛花也在盛放。“可惜的就是缺兰。”他在信中倾诉衷肠,兰恰离开我在千里之外,总感觉美中不足。

思念日益渐长,有时他也后悔将妻女送回延安。但看到敌人扫荡时,奸妇及带有小孩的人“走不得躲亦不可”,又庆幸起来,“对于你及北北还是好的”。

远在华北,对战敌寇。对于自己的生活,左权总以“一切都好”作为交代。刘志兰只好一边哄着不停哭闹的小太北,一边悬着一颗心,仔细找寻报纸上每个反“扫荡”的战报和零星的消息,用来推测丈夫近来的生活。她曾设想过,丈夫有一天或许会重伤归来,但不管“带着怎样残缺的肢体”,她都将尽全力看护他,以丈夫的残缺为光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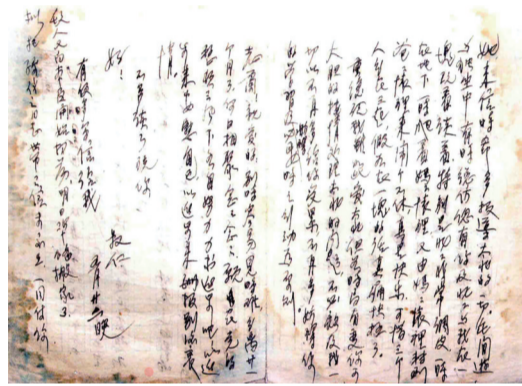
在左权牺牲一个多月后,《解放日报》刊登了刘志兰的悼念文章,同时,这也是她再也寄不出去的一封信。



▲左家老屋 记者 黄欣雨 摄



▲左权抱着不满百日的左太北 网络供图



▲左权写给夫人刘志兰的最后一封信(局部)《左权将军家书》电子版截图

“注意勿教她弄错了爸爸(一笑)”

为纪念左权将军,左权出生地醴陵新阳乡,更名为“左权镇”。

“怀着对妻子的思念,对女儿的牵挂,从1940年到1942年,左权写下了11封家书。”在左权镇的左家老屋,讲解员总会说起这段往事。但他的女儿左太北,直到42岁时,才第一次得知这些信的存在。

1982年5月,刘志兰慎重地将3份历史珍宝交给左太北,其中就包括这11封信。当她打开那一封封书信时,瞬间明白自己42年来缺失的父爱,原来都藏在书信中。

“小太北”“小鬼”“北北”……信中,左权给左太北起了很多爱称,并在信件末尾,落款为“太北的爸爸”。

在敌后十分艰苦的战争环境下,左权尽到了父亲的责任:夏天到了,就给小太北带去热天穿的小衣服;冬天,记挂着小家伙很怕冷,是否冻坏了

“我牺牲了我的一切幸福为我的事业来奋斗”

1949年夏,朱德总司令一道特殊的命令从北平发出,所有南下过湖南的解放军部队,在可能的情况下,都要到醴陵黄猫岭左家屋场,看望一位老母亲。

“参加中国革命整整十七年,他为国家他为人民沥尽心血。”进入醴陵的部队一路高唱《左权将军之歌》。等见到这位素未谋面的老人时,大家才告诉她:“左权没有回来,我们都是您的儿子。”彼时,离左权去世已有7年,大家都有意瞒着她。

左权在给叔父的信中曾这样写道:“我牺牲了我的一切幸福为我的事业来奋斗,请你相信这一道路是光明的、伟大的,愿以我的成功的事业报你与我母亲对我的恩爱。”他的母亲盼到了抗战胜利,看到了祖国解放,却最终,没有盼回自己最亲

手脚;北北生病了,急切地询问病情及恢复情况。

“太北身体好吗?长大了些没有?更活泼些了没有?”一连串的问候背后,是一个深爱着女儿的父亲形象。他还开玩笑说:“爸爸她一定忘记不认识了,注意勿教她弄错了爸爸(一笑)。”

几张泛黄的照片和11封信,就是左权留给女儿左太北的全部“遗产”。

“多少次我泪流满面地看着这些信,多少回我睡梦中高兴地见到了您。”后来,左太北终于也拿起笔,“隔空”回应父亲的信。

“他的崇高革命情操、自我牺牲精神、体贴他人的作风以及宽宏大度的气质,都是十分可贵的。”2002年,在父亲殉国60周年纪念日前夕,左太北将这些信付梓,名为《左权将军家书》。

一封封家书,见证一段历史。

的么儿。

在醴陵左权镇,连绵不断的矮山,属典型的湘东丘陵地形。有一山岭,卧于众多山头之中,远看像一只伏着的猫,人们便以形赋名,称之为“黄猫岭”。

“猫肚子底下,就是曾经的左家屋场。”左权侄孙左志仁告诉记者,从出生到投笔从戎,左权在这里生活了18年。但63年前修建水库,黄猫岭山脚下的左家屋场就淹没于水下。

2020年5月,一座新的“左权老屋”在这山水之间拔地而起,包括左权将军起居室、生平事迹和资料物品陈列室,向后人讲述这位“中国军事界不可多得的人才”短暂的戎马人生。他的革命精神,在左家屋场、在黄猫岭、在整个山村响彻回荡,久久不息。

他养了12年的儿子,居然不是亲生的 儿子系前妻所生,两次亲子鉴定结果均为无血缘关系

河北人张先生的前妻是做县人,他没想到精心照顾了12年的儿子,竟和他没有血缘关系,这让他悲痛万分,前妻也联系不上。

男方 儿子和他没有血缘关系 前妻联系不上

张先生说,2003年,他与艳艳(化名)相识相恋后,步入婚姻殿堂,2009年生下独子翰翰(化名),一家人欢呼雀跃。然而2012年起,张先生与艳艳因感情问题,渐行渐远。

2014年,两人离婚,翰翰由张先生抚养。去年12月,因改迁户口的事情,张先生带着翰翰做亲子鉴定,鉴定结果让张先生悲愤不已——孩子竟然与他无血缘关系。不相信这一事实的张先生,又去另一家鉴定机构再次测试,结果还是没有血缘关系。

“这如同五雷轰顶,我都不知道流了多少泪。我已经46岁了,再生育的机会渺茫,不敢告诉年迈的父母这个残忍的结果。”张先生

说,看着从小养大的翰翰,他心疼又难过。

接受采访时,张先生的声音渐渐哽咽,看着翰翰,回想起多年来的付出,心烦意乱,“我没有抚养的义务,可若是不养了,孩子去哪儿?”

有朋友建议,如果艳艳不负责,张先生可以将翰翰送去儿童福利院,但张先生舍不得。

“我给艳艳打电话,她不接,发信息也不回复。”张先生说,他希望艳艳能接走翰翰,这样也算有个交代。

在无法直接联系到艳艳后,张先生表示,希望记者介入,让艳艳给他一个准确答复。

女方 翰翰就是张先生的亲生儿子 拒绝沟通协商此事

经过多方打听,昨天,记者联系上了艳艳。她说自己和张先生并没有离婚,两人离婚证证都没办,而翰翰就是张先生的亲生儿子。

对此,张先生向记者提供了法院诉讼判决。2014年11月10日,法院准许原告张先生与被告艳艳离婚,婚生男孩翰翰由张先生抚养。之后,张先生又提供了两家权威鉴定机构的亲子鉴定材料。

艳艳又表示,张先生如今找了其他女人,期间还不让她与翰翰视频通话。

律师说法

湖南卓进律师事务所张倩律师表示,翰翰是张先生与艳艳婚后,艳艳生下的孩子,如果翰翰与张先生没有血缘关系,张先生的确有抚养的义务。而且,抚养翰翰的相关费用,依照相关法律

法规,艳艳需补偿给张先生。但从孩子的健康成长角度考虑,建议张先生与艳艳好好协商,若协商未果,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(记者 陈驰)

本以为有大鱼上钩,结果竟是条蛇 气温回暖,注意蛇出没

本报讯(记者 杨凌凌)钓鱼时发现一条“大鱼”游到了水面上,拉到岸上一看,竟然是条蛇。2月22日上午,市民刘先生和朋友相约“野钓”,钓了半天也没有收获。突然,他看到一条“大鱼”向自己这边游了过来。刘先生立即凝神静气,调整鱼竿的角度,做好了钓大鱼的准备。结果把他吓了一跳,因为这根本不是鱼,而是一条蛇。最终刘先生和朋友剪断了鱼线将蛇放生。

记者从省直中医院急诊科获悉,每年4月至8月蛇活动频繁,是市民被蛇咬伤的高发期。因此,医院常年储备充足的蛇药,抗蛇毒血清也有库存。

市民在郊外游玩时,应避免去草木茂盛的区域,如果不可避免,最好穿上较为厚实的高筒鞋,身着长袖长裤,做好防护措施。走到草丛时,用木棒敲打地面、拨开草丛,可以“打草惊蛇”。

万一被毒蛇咬伤,当事人可就地取材,找丝带或茅草等先把伤口上方绑扎起来,以免毒液扩散。绑扎不宜太久,避免血液循环,肢体坏死。绑扎后,尽快前往医院治疗,不同的毒蛇所含毒素不同,所以被咬后,最好记清蛇的样子,拍下蛇的照片,或者将打死的蛇带到医院,这样医生就可对症下药,节省抢救时间。

半挂车高速路起火 所幸司机及时逃生



▲半挂车 火势猛烈,消防员正在灭火 通讯员供图

本报讯(记者 刘奎 通讯员 陶广礼 王小庆)前日,武深高速收费站,一辆半挂车突然自燃,1公里外就能看到滚滚黑烟,火势随后被消防部门扑灭,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

前日早上6时40分许,攸县迎宾大道消防站的消防员赶到现场时,看到一辆河北牌照的半挂车正在猛烈燃烧,现场浓烟滚滚,所幸车上人员已经及时逃生。

为避免二次事故发生,高速交警封锁现场,消防员出动水枪,立即对

半挂车油箱附近实施冷却降温,防止油箱爆炸,并在一个多小时后将火势完全扑灭,交通恢复畅通。

半挂车司机介绍,车子开到事发现场时,他感觉车辆越来越重,透过反光镜看到车辆右侧底部起火了。“我赶紧将车停到应急车道上,下车时火势已经很大了,我只能拨打119,撤离到安全区域。”司机说,车辆起火很可能是轮胎自燃导致的,车子目前已经报废,火灾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酒店房间凌晨起火 消防救出一名被困男子

本报讯(记者 刘奎 通讯员 陈佳)前日凌晨2时48分,醴陵市金阳酒店706房间突然起火,由于楼道浓烟太大,一名男子被困在隔壁房间,还好被当地消防部门及时救出。

醴陵消防救援大队接警后,立即调派江源消防站和阳三石消防站的4辆消防车赶往现场。消防员介绍,他们到场时,酒店工作人员已经将电闸关闭,并疏散了7楼的部分客

人。不过,由于起火后楼道烟雾弥漫,一些客人还被困在7楼其余房间。

随后,一组消防员出动水枪救火,另一组消防员上楼搜救,在702房救出一名被困男子,疏散两名客人,并将他们转移到楼下。

706房火势最终被扑灭,此次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,火灾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两人冒充日化公司人员行骗 多家小卖部“中招”

本报讯(记者 李卉 通讯员 刘梦野)“购买商品套餐可赠送货架、商品,还可获得陈列费。”这样的“推销话术”让多家小卖部的老板怦然心动,结果却是“供货商”卷款逃逸。日前,经警方主动出击,成功抓获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2名。

杨先生在云龙示范区大丰安置房经营一家小卖部。2020年11月26日,两名自称某日化用品公司员工的男子来到店内推销洗发水等商品,称只要购买套餐即可赠送货架、遮阳伞,每月还能获得90元的陈列费。见杨先生犹豫不决,两名男子立即拿出了伪造的其他小卖部订单获取其信任,最终杨先生支付了1908元购买货品套餐。当时,两名男子声称未备足货物,于是只给了杨先生3箱洗发水,并承诺当日下午再送货上门。

到了下午,杨先生迟迟不见两名男子来送货,电话也打不通,仔细辨

别送来的洗发水,发现竟是假冒伪劣商品,杨先生于是立即向警方报案。经开公安分局学林派出所民警杨利丰、孙豪立即开展调查走访和串并案分析。经过分析研判,初步确定犯罪嫌疑人林某、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今年2月21日,民警到醴陵等地开展集中收网行动,一举将犯罪嫌疑人唐某、林某抓获归案。

经查,唐某、林某在2020年期间冒充正规日化用品公司工作人员,瞄准地处偏僻的小卖部,以铺货可参与促销活动、送日用品和货架为由,向店家提供部分假货骗取货款。两人分工明确,作案范围涉及全省多个地州市,目前查获案件6起,涉案金额上万元。

警方温馨提示广大商家,在进货时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,切勿相信远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,以防被骗。进货时尽量钱货两清,切勿相信免费铺货、预付定金等噱头。



扫码看视频